

2025

股票代號：3709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rigold Holdings Limited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trigoldholdings.com>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酬金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3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壹、開會程序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週四)上午 9 時整

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文化大學大夏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偉祥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 2、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3、上述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新台幣 267,84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

-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檢附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25,569,45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0元，配發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
- 3、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擬將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862,627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244,601,808
減：11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460,18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934,941
可供分配盈餘	655,939,1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1.0元)(註)	(125,569,4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0,369,745

註：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派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參閱附件七。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期以多元投資組合的方式，協助企業克服其所面對之個別難題，在異業控股平台架構下，透過內控治理與專業經理人制，以透明專業的經營，提昇績效，強化投資人信心，進而擴大提升控股整體的營業範疇與規模，最終成為異業控股平台之典範。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回顧

民國 113 年度，在部分代理產品線、自有品牌顯卡及商用專案銷售成長的帶動下，使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大幅提升，並推動營業毛利同步成長。營業費用隨著代理業務的擴展，庫存規模相應增加，導致倉儲及銷售費用同步上升。此外，薪資結構調整與營運規模擴張帶來的人事成本增加，使得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有所上升。營業外收支部分，因利息支出降低使整體營業外支出較 112 年度縮減。綜合以上因素，民國 113 年度在營業收入與毛利成長的基礎下，儘管營業費用有所增加，但仍成功維持良好的獲利能力，使得全年稅後淨利較民國 112 年度顯著提升。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392,539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35,20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3,301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244,602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43 元。關鍵績效指標合併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為 9.53%，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0.60%。茲將 11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列示如下：

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8,392,539	21,293,483
營業成本	27,067,544	20,163,153
營業毛利	1,324,995	1,130,330
營業費用	989,794	911,707
營業利益	335,201	218,623
營業外收(支)	(7,571)	(24,425)
稅前淨利	327,630	195,198
稅後淨利	233,301	122,0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44,602	135,03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8,392,539	21,293,483	
	營業毛利	1,324,995	1,130,330	
	稅前淨利	327,630	195,198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0	5.84	
	基本每股盈餘	2.43	1.34	
	稀釋後每股盈餘	2.43	1.3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3.33	21.74
		稅前純益	32.58	19.4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與市場需求的多元化，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產品通路代理的競爭優勢，透過多元品牌拓展與產品線優化、智慧供應鏈與倉儲管理優化、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推動、深化商用市場布局等策略，並持續投入資源強化代理品牌布局與數位轉型，提升供應鏈管理效能，以確保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為股東與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營業方針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穩健的獲利成長，以強化財務基礎並支持未來的併購與投資策略。作為異業控股平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具備穩定獲利能力且有意願加入控股的企業夥伴進行投資或併購，並透過資本支持及治理優化提升被投資企業的長期價值。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將透過與供應商保持高度合作關係，擴大產品代理及銷售機會。發展多元銷售管道，深化「網購電商」、「商圈門市」、「企業工廠」及「SI/社區型經銷商」等四大客群，提高通路滲透率。並加強推動自有品牌發展，靈活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提高毛利及市場認同度。

在控股層面，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投資管理機制，強化財務與風險控管，並透過建立標準化的治理架構，確保被投資企業的穩健發展。此外將依據各子公司或投資事業的產業特性與經營狀況，制定適切的管理模式，維持適當的管理彈性，以提高營運效率與控股價值。本公司亦將持續導入母公司大聯大控股集團的專業資源，包含法律、財稅、銀行關係、人力資源、資訊技術等領域，協助本集團優化內控制度、強化專業經理人管理、導入 ERP 系統及提升整體營運能力。並依據各子集團的營運規模與成熟度，設定重點管理指標，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營運風險，確保整體控股集團的穩定成長。

■ 財務目標：

- 營收成長、獲利成長、ROE 提高。
- 改善財務比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未來併購進行。

■ 重點管理指標：

依各子集團的營運規模與成熟度，分別設定。

- 於支持新事業發展下，對營業費用應有效控制，著重管控營業費用佔毛利比及提高人均產值。
- 落實 ROWC 的管理指標，加強管控存貨水位，於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也注重營運資金及風險的管理。
- 完善各項管理作業，持續針對虧損項目進行評估及執行改善方案。

■ 管理機制建立：

公司治理面向

- 持續落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功能並確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 公司治理評鑑分數進步，財務報告公告時點提前，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 落實永續發展策略，強化 ESG 資訊揭露與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

營運面向

- 各子集團優化管理制度及建立各項作業 SOP，降低管理風險及成本，提高人均產值。
- 定期參與子公司高階經營管理會議，掌握實際經營狀況，並適時予以支援。
- 集團稽核依需要按月、季、年度進行實質查核，並提出風險警示。
- 強化 IR 策略，提升公司在市場的價值及影響力。

- 持續尋找併購或投資對象。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核心產品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持續鞏固主力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數據驅動的市場分析，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市場滲透率。深化 B2B 電子交易平台的應用，提升平台交易量與客戶黏著度，並進一步發展數據導向的客製化服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毛利率。
2. 提升組織效能與資源運用，以利潤中心作為各部門營運績效指標，確保資源分配的有效性，進一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並搭配建立績效導向的經營機制，透過數據分析與精細化管理，強化部門協作，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3. 加速發展新事業與品牌經營，持續優化供應鏈與生產管理，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與營運效率，提高產品競爭力。同時擴大品牌影響力，結合電商行銷、生態圈合作與 KOL（網紅）行銷策略，提高消費者認知度與購買意願，進一步提升銷售轉換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希冀成為異業併購平台，透過持續的併購來加速企業轉型升級及國際化；同時積極開發包括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等創新投資機會，帶入新的成長動能。

■ 異業投資與併購：

聚焦於穩定獲利且有意願加入控股的企業夥伴進行併購或策略投資，擴大集團資產規模與業務多元化。透過資本支持、治理架構強化與集團資源整合，協助被投資企業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價值。

■ 資訊商品通路代理發展：

持續鞏固資訊商品通路代理業務作為集團營收與獲利核心支柱。發展線上（Online）與線下（Offline）串聯的整合策略，深化電子商務、經銷網絡與企業端客戶經營，優化供應鏈管理以強化競爭優勢。並進一步強化 B2B 數位交易平台，透過數據分析提升精準行銷與客戶服務能力，提高交易效率與市場滲透率。

■ 自有品牌產品發展：

強化品牌營運模式，提升產品設計、製造與行銷能力，並透過數位廣告、網紅行銷與跨境電商推動品牌國際化。同時持續優化生產與供應鏈管理，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場適應性，以確保業務穩定成長。

■ 投資及併購業務發展：

強化投資與併購決策機制，針對獲利穩定及穩健財務體質的標的進行評估，確保投資效益。針對已投資及併購企業，透過治理機制強化、財務管理支援及營運績效提升，協助其控制營運風險並發展成為集團獲利貢獻來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PC 及消費電子市場需求預期將持續回溫，特別是在 AI 應用驅動下，高效能運算（HPC）、企業級 IT 設備與智能終端產品需求成長，帶動部分零組件的短缺與價格上漲，有助於提升毛利率。然而，全球經濟復甦仍然面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變數及區域經濟政策可能影響市場供需動態。

在金融環境方面，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雖已開始降息討論，但通膨仍高於目標水準，貨

幣政策仍趨審慎，使得本公司融資成本與利息支出仍面臨壓力。

法規層面，全球最低稅負制（Pillar Two）與其他新財務及稅務規範的推行，經評估目前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但需持續關注各國執行細節，以確保合規經營。同時，ESG 要求持續升級，本公司亦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雖然總體市場環境仍具挑戰，但產業變革與數位轉型帶來新機遇，尤其在企業尋求資本合作、產業整併與資產重組的趨勢下，可能創造更多併購機會。此外，隨著異業控股模式逐步受到市場接受，控股型企業的價值與發展潛力將進一步提升，為本公司推動異業投資與併購提供更有利的環境。

展望未來，本公司希冀透過多元化組合管理，滿足短、中、長期發展及國際化布局，降低風險來創造穩健的中長期績效，成為異業控股典範。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14-5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董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摘錄自年報)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 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法人董事	大聯大控股 (股)公司	-	-	-	-	2,105	2,105	-	-	2,105 0.86%	2,105 0.86%	-	-	-	-	-	-	-	-	2,105 0.86%	2,105 0.86%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董事長	大聯大控股： 黃偉祥	384	384	-	-	-	-	-	-	384 0.16%	384 0.16%	3,200	3,200	-	-	--	--	--	--	3,584 1.47%	3,584 1.47%	31,163
董事	葉啓棟	384	384	-	-	526	526	-	-	910 0.37%	910 0.37%	4,000	10,130	-	250	-	-	-	-	4,910 2.01%	11,290 4.62%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大聯大控股： 曾國棟	384	384	-	-	-	-	-	-	384 0.16%	384 0.16%	-	-	-	-	-	-	-	-	384 0.16%	384 0.16%	23,922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大聯大控股： 張文忠	384	384	-	-	-	-	-	-	384 0.16%	384 0.16%	12,000	12,000	250	250	-	-	-	-	12,634 5.17%	12,634 5.17%	-
獨立董事	陳世杰	384	384	-	-	789	789	-	-	1,173 0.48%	1,173 0.48%	-	-	-	-	-	-	-	-	1,173 0.48%	1,173 0.48%	-
獨立董事	郭慶輝	504	504	-	-	789	789	-	-	1,293 0.53%	1,293 0.53%	-	-	-	-	-	-	-	-	1,293 0.53%	1,293 0.53%	-
獨立董事	于泳泓	504	504	-	-	789	789	-	-	1,293 0.53%	1,293 0.53%	-	-	-	-	-	-	-	-	1,293 0.53%	1,293 0.53%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按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每月、委員每季支領固定報酬；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連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35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投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投控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投控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投控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

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控股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70	2	\$	81,07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20	－		10,8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06	－		3,5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	－		43	－
1410	預付款項			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026</u>	<u>2</u>		<u>95,589</u>	<u>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862,351	98		2,510,229	96
1755	使用權資產			2,52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5,821</u>	<u>98</u>		<u>2,510,229</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	<u>2,934,847</u>	<u>100</u>	\$	<u>2,605,818</u>	<u>100</u>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	\$	290,000	10	\$	32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		229,252	8		129,54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35,854	1		29,0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7	－		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7	－		6,3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9	－		8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8,649	19		486,078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34,822	1		13,1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93	1		13,181	－
2XXX	負債總計			595,242	20		499,259	19
權益								
股本		六(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5,695	34		1,005,695	39
資本公積		六(七)						
3200	資本公積			484,048	16		483,978	19
保留盈餘		六(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66	4		104,06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3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466	23		529,758	20
其他權益		六(九)						
3400	其他權益			51,895	2	(16,935)	(1)	
3XXX	權益總計			2,339,605	80		2,106,559	81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4,847	100	\$	2,605,818	100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及七	\$ 320,380 100	\$ 210,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	(53,263) (17)	(46,656) (22)
6900 營業利益		267,117 83	163,840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3 -	8,894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5,125 2	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65) -	(5,3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0,424) (3)	(12,09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1) (1)	(8,570) (4)
7900 稅前淨利		262,066 82	155,270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7,464) (6)	(20,238) (10)
8200 本期淨利		\$ 244,602 76	\$ 135,032 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815 24	(\$ 21,849)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5,985)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九)	\$ 68,830 22	(\$ 21,84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432 98	\$ 113,183 54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2.43	\$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 1.34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特別				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85,410	\$ 60,411	\$ 453,537	\$ 4,914	\$ 2,093,945
本期淨利	-	-	-	-	135,032	-	135,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	-	-	(21,849)	(21,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032	(21,849)	113,1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六(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53	-	(18,65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0,411)	60,41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569)	-	(100,56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104,063	\$ -	\$ 529,758	(\$ 16,935)	\$ 2,106,559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104,063	\$ -	\$ 529,758	(\$ 16,935)	\$ 2,106,55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44,602	-	244,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	-	-	68,830	68,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602	68,830	313,4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六(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3	-	(13,5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35	(16,9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456)	-	(80,456)
以前年度逾期未支付 六(七)	-	-	-	-	-	-	-
現金股利轉列數	-	70	-	-	-	-	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 484,048	\$ 117,566	\$ 16,935	\$ 663,466	\$ 51,895	\$ 2,339,605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066	\$ 155,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二)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0,882
利息收入	(313)	(8,894)
利息費用 六(十三)	9,240	10,805
折舊費用 六(十四)	7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	(277,307)	(167,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1,507)
預付款項	(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2)	(4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7)	(1,461)
其他應付款	6,816	1,3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7	46
其他流動負債	255	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	(11,533)
收取之利息	313	9,972
收取之股利	-	64,894
支付之利息	(9,280)	(11,946)
支付之所得稅	(6,969)	(9,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60)	41,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3,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0)	153,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00,000	2,00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30,000)	(2,1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56,475	1,357,2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56,763)	(1,407,45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5)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八)	(80,456)	(100,569)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六(七)	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9)	(280,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209)	(85,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79	166,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70	\$ 81,079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0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集團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

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2,837	9	\$	1,092,5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1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7,866	—		18,5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5,063	—		92,3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68,677	20		1,794,85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226	1		31,9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744	1		183,47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29	—		1,302,305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48	—		15,297	—
130X	存貨	六(五)		9,832,452	65		2,737,501	36
1410	預付款項			158,240	1		92,8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0	—		1,7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85,240	97		7,363,538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9,490	—		46,5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96	—		5,8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9,106	—		45,47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7,035	2		161,721	2
1780	無形資產			693	—		1,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0,081	1		62,4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2,054	—		40,1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455	3		363,637	5
1XXX	資產總計			\$ 15,207,695	100		\$ 7,727,175	100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823,053	12	\$	2,720,559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89,165	2		309,28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	－		4,4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024	－		27,495	－
2150	應付票據			190	－		8,890	－
2170	應付帳款			1,546,616	10		1,547,40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44,993	53		72,5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14,020	3		478,85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124	－		18,3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575	1		29,9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6,734	－		36,10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三)		265,399	2		148,7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96	－		19,1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35,004</u>	<u>83</u>		<u>5,421,715</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0,360	1		36,1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8,324	1		131,15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68	－		47,8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252</u>	<u>2</u>		<u>215,14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896,256</u>	<u>85</u>		<u>5,636,858</u>	<u>7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5,695	7		1,005,695	1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84,048	3		483,978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66	1		104,0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3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466	4		529,758	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51,895	－	(	16,9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39,605</u>	<u>15</u>		<u>2,106,559</u>	<u>2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u>28,166</u>)	<u>－</u>	(	<u>16,24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311,439</u>	<u>15</u>		<u>2,090,317</u>	<u>2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207,695</u>	<u>100</u>	\$	<u>7,727,175</u>	<u>100</u>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8,392,539	100	\$ 21,293,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7,067,544)	(95)	(20,163,153)	(95)
5900 營業毛利		1,324,995	5	1,130,330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2,655)	(3)	(658,965)	(3)
6200 管理費用		(255,857)	(1)	(250,9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282)	-	(1,8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9,794)	(4)	(911,707)	(4)
6900 營業利益		335,201	1	218,6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74,151	-	50,4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1,390	-	37,4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610)	-	3,4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07,282)	-	(111,4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0)	-	(3,3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1)	-	(23,425)	-
7900 稅前淨利		327,630	1	195,19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4,329)	-	(73,184)	(1)
8200 本期淨利		\$ 233,301	1	\$ 122,0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192	-	(\$ 22,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985)	-	1,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207	-	(21,5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207	-	(\$ 21,5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508	1	\$ 100,425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602	1	\$ 135,03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01)	-	(13,018)	-
		\$ 233,301	1	\$ 122,014	-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432	1	\$ 113,18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24)	-	(12,758)	-
		\$ 301,508	1	\$ 100,425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 1.34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483,978	\$ 85,410	\$ 60,411	\$ 453,537	\$ 4,914	\$ 2,093,945	(\$ 3,484)	\$ 2,090,461		
本期淨利	-	-	-	-	135,032	-	135,032	(13,018)	122,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1,849)	(21,849)	260	(21,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032	(21,849)	113,183	(12,758)	100,425		
111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53	-	(18,65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0,411)	60,41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569)	-	(100,569)	-	(100,56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483,978	\$ 104,063	\$ -	\$ 529,758	(\$16,935)	\$ 2,106,559	(\$ 16,242)	\$ 2,090,317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483,978	\$ 104,063	\$ -	\$ 529,758	(\$16,935)	\$ 2,106,559	(\$ 16,242)	\$ 2,090,317		
本期淨利	-	-	-	-	244,602	-	244,602	(11,301)	233,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68,830	68,830	(623)	68,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602	68,830	313,432	(11,924)	301,5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3	-	(13,50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35	(16,93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456)	-	(80,456)	-	(80,456)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70	-	-	-	-	70	-	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484,048	\$ 117,566	\$ 16,935	\$ 663,466	\$51,895	\$ 2,339,605	(\$ 28,166)	\$ 2,311,439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7,630	\$ 195,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	10,625)	(2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282	1,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6,814	5,49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3,703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7,220	101,9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593	2,1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4,151)	(50,4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347)	(1,12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6,72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712)	(2,4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1,049	107,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20	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7,020
應收票據		17,275	21,539
應收帳款	(	1,287,966)	(483,3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0,251)	348,709
其他應收款		7,739	(3,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74	(7,041)
存貨	(	7,096,437)	699,927
預付款項	(	65,352)	(11,059)
其他流動資產		47	(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16,003)
合約負債-流動	(	1,471)	(26,976)
應付票據	(	8,700)	(1,450)
應付帳款	(	787)	171,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2,477	(326,787)
其他應付款		37,560	80,2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75)	253
退款負債-流動		110,442	23,698
其他流動負債	(	16,066)	2,4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8	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773	844,816
收取之利息		102,139	28,271
收取之股利		1,347	1,121
支付之利息	(	103,498)	(109,371)
支付之所得稅	(	65,011)	(54,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250)	710,153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附註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515)	(\$ 63,8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4,234	64,7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5,381	(819,3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595)	(17,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4	395
無形資產增加	(1,849)	(1,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17)	(6,3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71	8,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78)	1,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1,376	(834,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74,517	11,711,162
短期借款減少	(13,228,053)	(11,975,1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53,407	2,722,4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73,525)	(2,652,7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309)	(76,6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	28,5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158)	(47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80,456)	(100,569)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685)	(343,392)
匯率影響數	89,856	3,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297	(464,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540	1,556,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2,837	\$ 1,092,540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附件六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u>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配合本次修訂

附件七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當選別	姓 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任職情況
董事	黃偉祥	台企再造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已就任
董事	黃偉祥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已就任
董事	黃偉祥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已就任
獨立 董事	陳世杰	中華資安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已就任

附錄一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電子投票紀錄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除有股東以電子投票表示異議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二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由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但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由員工承購，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發行予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五條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 營 事 業

- 第六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委託書之使用及相關事項，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得由董事會議決者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 一、變更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章程所稱「特別決議」，係指股東會決議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依法令規定，當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其他法令對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或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分發並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並應設獨立董事，占第一項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分別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於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之一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訂定行使職權規章。
- 第二十五條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定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例如執行長或總裁）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前項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提請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除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及部門之權責劃分，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執行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應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獨立董事二席以上時，上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偉祥	112.06.15	3 年	59,195,189	58.86%	72,012,027	57.35%
董 事	葉啓棟	112.06.15	3 年	1,512,039	1.50%	1,345,948	1.07%
董 事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曾國棟	112.06.15	3 年	59,195,189	58.86%	72,012,027	57.35%
董 事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文忠	112.06.15	3 年	59,195,189	58.86%	72,012,027	57.35%
獨立董事	陳世杰	112.06.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12.06.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慶輝	112.06.15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60,707,228	62.36%	73,357,975	58.42%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5,569,450 股

註 2：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股東名簿，總發行股數：125,569,450 股

備註：

一、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按第二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二席以上，上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8,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3,357,975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五、本公司設計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